



党浩凯：群众胜诉权益“兑现人”

□ 本报记者 刘欢
□ 本报通讯员 唐革新

“这是我们院里‘90后’法官的一面旗帜！”

听说《法治日报》记者要采访党浩凯，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院长邢勇竖起大拇指，“让他好好讲讲执行的故事。”

作为洪山区法院执行局综合团队负责人，33岁的党浩凯已是执行战线的“老兵”，参加过大大小小百余次执行任务。

过去6年间，他遭遇过贴脸“输出”一个多小时的“老赖”，也曾和反执行意识极强的被执行人斗智斗勇。

“干执行就要遇强则强，情况越复杂，我们越要保持定力，不等、不怕、不让。”党浩凯说。



“不要低估法院执行到底的决心”

一起工伤赔偿案件的被执行人，让党浩凯印象深刻。

数年前，老陈在一家废品回收站工作期间受伤，法院判决支持了老陈10万元的赔偿诉讼请求。一晃到了2025年春节，老陈仍未拿到分文。

案子进入执行程序，党浩凯查询发现，被执行人名下没有任何财产。

党浩凯几经周折，找到了被执行人——回收站老板李某。她年逾五旬，背着挎包，指挥工人搬运废品。看到穿着法院制服的党浩凯走过来，李某赶紧跑开，快速脱下挎包，试图丢给远处的工人。

党浩凯一个箭步上前拦下她，李某抱紧挎包趴在地上，扯着嗓子喊：“打人啦！”

“我们执法活动全程有仪器录像，你瞎喊也没用，今天必须支付赔偿款！”听罢，李某从地上爬了起来。

“我心脏不舒服，头疼，我有高血压……”李某



又佯装晕厥。

“把警车开过来，送李老板去医院检查身体。”党浩凯不为所动。

当身体检查结果正常，拘留手续全部办完时，李某突然扭头看向党浩凯：“我想给儿子打个电话，让他把钱赔了，明早我们还要开车回老家过年。”原来，她的经营收入都在儿子手里。

“强制性是执行程序的本质属性。我们必须用足用好强制措施，让每一个挑衅法律权威的被执行人受到应有的惩罚，同时我们也要以实际行动警告那些在犯罪边缘步步试探的被执行人，不要低估法院执行到底的决心。”案子了结后，党浩凯在笔记本上这样写道。

自2019年进入洪山区法院执行局，这样的执行笔记党浩凯记了一本又一本，每本他都珍藏着。里面写满了案件的执行要点、办案进展及心得体会，也见证了他的栉风沐雨、破茧成蝶。

近6年来，党浩凯始终奋战在执行一线，共办理执行案件5000余件，执行到位案款近7亿元，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。

“要善于在较量中深挖线索”

查人找物，是执行工作的一大难点。被执行人刘某曾让党浩凯头疼不已。

因向朋友借钱周转经营逾期未还，法院判决刘某限期偿还原告本金及利息54万元。2023年初，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一年多时间，党浩凯用尽各种方式，但刘某仿佛“人间蒸发”，音信全无。

2024年夏天，党浩凯接到铁路部门发来的预警信息，称刘某出现在高铁站。机不可失！他立即联系同事赶过去。

“你身上有2万元港币，规避限制乘坐高铁，办理通行证去澳门旅游，违反了限制高消费规定，可

以马上拘留你。”党浩凯当场将刘某拘回法院。

刘某叫嚣：“钱是帮朋友兑换的，我送过去给他，有什么问题？你们把我拘留了我也没钱还！”

“面对处心积虑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，要善于在较量中深挖线索，找到破局的关键。”党浩凯仔细观察，发现刘某衣着穿戴整洁讲究，猜测其生活水平较高，对案件走向有了基本判断。

“根据目前掌握的证据，你属于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，不只是15天的司法拘留，我们还要依法追究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的刑事责任。”随后，党浩凯依法向刘某宣读拘留决定书，并送至拘留所收押。

“他应该会马上还钱。”党浩凯对自己的判断有信心。

正如他所料，刘某进拘留所的第3天，民警打来电话，称刘某经过教育和自身反思有和解意愿，已通知家属到法院沟通还款事项。

党浩凯的执行生涯里，像刘某这样处心积虑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并不少。

他的执行笔记里写有这样一句心得：办案子就像拔钉子，对待想方设法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，法官一定不能心软，更不能手软。

“实践证明，绝大多数被执行人在法院强制措施面前都会转变态度，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愿意主动还款。”党浩凯说。

“从源头化解纠纷”

“执行不仅是维护公正司法的‘最后一公里’，也能参与社会治理，从源头化解纠纷。”工作多年，党浩凯对执行有了更深刻认识。

因发现房屋实际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不一致，近年来，洪山某小区多名业主陆续到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决开发商退还面积差购房款并支付

违约金。

洪山区法院先后通过判决和诉前调解方式审结了案件，但开发商在法律文书生效后仍未履行义务，案件全部进入强制执行程序。

“我们发现执行完一件还有一件，没法从根源解决问题。”更让党浩凯担忧的是，开发商因经营不善，资金周转困难，可供执行的财产难以覆盖众多申请执行入。

如何保障业主的胜诉权利？他们在走访中发现，开发商在案涉项目内有一批地下停车位尚未出租出售，但不具备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条件，与此同时大部分业主尚未购买停车位。一个“以车位抵债”的方案逐渐在党浩凯脑海中形成。

2024年4月9日，洪山区法院制发《司法建议书》，建议开发商合理确定小区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的价格，迅速开展“以车位抵债”工作，让纠纷止于诉前、执前。

10日后，开发商回函称，立即与需退款的业主进行一对一沟通，采用“以车位抵债”方式化解纠纷，将用于抵债的车位价格大幅调低，数百户业主的面积差购房款纠纷被一揽子解决。

近年来，随着武汉市区两级法院持续深入开展“荆楚雷霆武汉行动”专项执行活动，执行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不断凸显。

“现在我们的队伍精气神更好，信心更强，底气更足，办法更多。”奋战在执行一线，党浩凯有切身感受，“债务人主动履行率持续攀升。人民群众对法院的信任度也越来越高，有实打实的获得感。”党浩凯越干越有劲。

图① 党浩凯接待申请执行入。

图② 党浩凯在工作中。
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供图



图为吕强通过“在线面访”回答船员咨询。



图为吕强(右二)和同事们在联合调处中心与当事人面对面交流。
东疆边检站供图

□ 本报记者 范瑞恒
□ 本报通讯员 刘阳 周珊

在天津东疆港区，服务对象遇到难事，码头发生矛盾纠纷，人们总是第一时间拨打“老吕”的电话。“老吕”不老，今年刚46岁，平时总是一副乐呵呵笑眯眯的模样，久而久之得名“老吕”。

“老吕”本名吕强，是天津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东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联合调处中心（以下简称东疆边检站调处中心）的一名民警，靠着解决一件件实事，赢得了“敢想敢干热心肠”的口碑。

近日，当《法治日报》记者见到吕强时，他和同事正在研究案情。“我们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，发现一个数百人微信群中存在组织他人卖淫行为。”吕强说，现在要做的就是认定案件事实、固定相关证据，依法依规办理。

除了在案件中抽丝剥茧、寻找真相，“老吕”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也是响当当。

六年前冬天的一个清晨，晨光播洒在远洋货轮的甲板上，3名船员站在甲板边缘被冻得瑟瑟发抖，用颤抖的声音喊着积压已久的委屈：“不让我们换班，一直不能回家，还拖欠工资。再不给我们解决问题，我们就真的跳下去了。”

看到这个情形，吕强深知此刻任何急躁的举动都可能激化矛盾，他用眼神与同事达成默契，让对方从侧面迂回观察情况。

“我知道你们在海上漂了一年多了，想家想得厉害，工资没发心里更慌。”吕强尝试用温和的话语安抚他们激动的情绪，“咱们进船舱说，在这站着又冷还解决不了问题，放心，你们的难处，我们一定会管到底。”

经过吕强与同行民警“苦口婆心”的劝阻，3名船员回到了船舱。经过进一步了解，原来他们3人因为货物延期、船舶维修超期工作未能正常换班，再加上船舶公司承诺好的工资迟迟无法兑现，导致情绪失控，做出了过激行为。

如何解决？一连几天，吕强在口岸联检单位、港区派出所、港埠公司和劳务派遣公司之间来回奔波，最终在各方共同努力下，事情得到了圆满解决。

这一难题虽然解决了，但吕强的眉头却没有舒展开。“远洋船员作为口岸经济活动的重要参与者，他们的合理诉求往往很容易被忽视，各类矛盾隐患如果长期累积，将极大影响船舶通关和作业效率。”吕强思索着寻找一条提前了解矛盾并将其化解的途径。

为此，东疆边检站调处中心创新推出了“在线面访”机制，“接诉即办”快速响应机制，在接到船舶靠泊动态后，通过电话、视频连线等方式提前了解船员和码头工人的服务诉求；接到诉求后，研判制定可行方案，及时将进度同步至服务对象。

数据显示，快速响应机制建立以来，与吕强交流过的远洋船员和码头工人超过1万人次，累计为群众办实事200余件，解决服务诉求100多件。

此后，东疆边检站调处中心增加了开展专项工作的任务，作为调处中心负责人，吕强又投入了“新战场”。

一天傍晚，一名码头工人拨通了“老吕”的手机，“最近我们班里有人在推广一个理财软件，号称稳赚不赔，我感觉不靠谱。”

吕强深知，这极有可能是诈骗套路。顺藤摸瓜，吕强进入了一个“核心投资群”，并在群里发现了一条“全国所有高级代理会组织去东南亚开展包机豪华游”的关键线索，顺着这根“藤”，抽丝剥茧，最终锁定数十名核心犯罪嫌疑人名单，为案件突破撕开了关键缺口。

“该项机制不仅能打击违法犯罪，更能温暖人心。”吕强说。有一年中秋佳节，一艘外籍船舶即将靠泊辖区内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，外轮供应服务公司接到船员们临时起意的聚餐需求，可相关食材想要进码头，上外轮，按规定须提前申报，货车司机也得办理上下外轮许可。

怎么办？外轮供应服务公司拨通了吕强的“热线电话”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吕强一边联系同事指导货车司机通过小程序申请办理上下外轮许可，一边协调海关帮助公司完成货物申报。

那天，中秋的圆月刚爬上天空，火锅食材已经送达船边，“温暖”在沸腾的汤锅中翻涌。

“别怕，有我们在。”如今，在边检站的支持下，吕强和同事充分发挥自身“老码头”的优势，建立起一支“平安志愿者”队伍，发挥群防群治、联动协作的作用，打造共建、共治、共享的口岸治理新格局。

吕强：『老码头』在线面访解船员难题

陈德善：退休九年化解千起家事纠纷

□ 本报记者 邓君
□ 本报通讯员 马深铭

在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人民法院新楼法庭的家事少年调解(和解)中心，“德叔调解工作室”如同一枚温暖的叫喊，盖在无数家庭矛盾的“终点站”。

“德叔”陈德善，曾是广宁县法院立案庭庭长、一级法官，如今是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，被乡亲们亲切地称为婚姻家事矛盾的“解铃人”。2024年12月，他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表彰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。荣誉背后，是退休九年间千起家事纠纷的成功化解，是从“刚性裁判”到“柔性说理”的初心坚守，更是一位老党员对“司法为民”的生动诠释。

从“敲法槌”到“解心结”

推开“德叔调解工作室”的们，色彩明快的儿童画作装点着墙面，柔软的泡沫地垫铺满地面，毛绒玩具和绘本在角落堆成小山——这些细节藏着陈德善的用心，“不少纠纷牵扯孩子，得让他们有个放松的角落”。

但这里并非总是温情脉脉，常有当事人带着怒气而来，言语间满是生活的棱角。“别急，一个一个说，我来帮你们捋捋。”陈德善总能用沉稳的声音稳住局面。

2016年，刚退休的陈德善接到原单位的邀请重回“职场”。彼时广宁县法院家事案件数量逐年攀升，新楼法庭作为专门审理离婚、抚养、赡养等案件的家事少年法庭，正探索诉前调解机制，亟须既懂法律又接地气的“老娘舅”。从民事法庭到经济法庭再到立案庭，38年审判生涯让陈德善深谙法理熟谙法条，却在调解室遇到了全新的挑战。

“开庭讲证据，调解得讲情理。”陈德善坦言，最初很不适应这种从“刚”到“柔”的转变。当事人住往没有确凿证据，多是“公说公有理，婆说婆有理”，需要在法律框架内用情理化解心结。他跟着法庭同事学沟通技巧，把审判经验转化为调解智慧：用方言俚语拉近距离，用法律条文厘清底线，用乡俗情理软化矛盾。



上图 陈德善在“德叔工作室”开展调解工作。

右图 陈德善进村了解涉案儿童的实际困难。
本报通讯员 何欣彦 摄



2019年9月，以他名字命名的“德叔调解工作室”正式成立。这是肇庆市首个个人调解工作室。自此，一套“接收委托—调查核实—制定方案—跟踪回访”的诉调对接机制日趋完善，这位老法官完成了从“敲法槌”到“解心结”的漂亮转身。

“组合拳”开出“治愈方”

“德叔调解工作室”虽只有陈德善和一名法院

退休职工两名成员，调解流程却一丝不苟。接到法院委托的诉前调解案件后，他们会先调查当事人婚姻状况、有无家暴等情况，遇当事人不愿露面的，就一次次打电话沟通。

若双方愿意坐下来谈，陈德善有套“组合拳”：“背靠背调解”分开沟通，既能摸清症结又能避免冲突升级；“家访式调解”实地走访，观察当事人生活环境以掌握实情；“一案一策”精准施策，针对核